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讯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在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

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且金杜无法排除主管政府部门对相关中国法律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修订或变更的可能。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

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的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2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5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98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9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十九、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04

<b>附件一：</b>	<b>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b>	<b>106</b>
<b>附件二：</b>	<b>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b>	<b>114</b>
<b>附件三：</b>	<b>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b>	<b>127</b>
<b>附件四：</b>	<b>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b>	<b>129</b>
<b>附件五：</b>	<b>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著作权.....</b>	<b>132</b>
<b>附件六：</b>	<b>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域名.....</b>	<b>148</b>
<b>附件七：</b>	<b>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b>	<b>149</b>
<b>附件八：</b>	<b>整体出售安排所涉公告.....</b>	<b>156</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讯众股份/发行人/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讯众有限	指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单称或合称
云讯科技	指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麦通信	指	北京众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及时会	指	北京及时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鼎疏	指	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甄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甄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迪科数据	指	遵义迪科数据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迪科数据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遵义讯通	指	遵义讯通惠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研天创	指	北京云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韶颜	指	江苏韶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韶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语钰	指	四川语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语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语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绍	指	江苏华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昭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哈喽喂	指	上海哈喽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喽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锂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琉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宏络	指	江苏宏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宏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宏宇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灵讯	指	马鞍山灵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讯众	指	四川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讯通	指	四川讯通惠众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讯众	指	安徽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讯众	指	辽宁讯众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利达兴	指	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州讯通	指	徐州讯通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合肥讯通	指	合肥讯通惠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夏讯众	指	宁夏讯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讯众物联	指	北京讯众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创创新	指	联创创新（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名城集团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姑苏国资办	指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苏州名城集团的全资股东
苏州名城创投	指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龙马	指	宁波龙马龙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盖创投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元友邦	指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龙金城	指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通创投	指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大紫雨	指	景宁光大紫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达华智能	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最后实际可行日	指	2025年6月20日，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核实本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

		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58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通管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a href="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信用中国网站	指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a> )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 <a href="http://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a>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 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为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法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

####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境外投资者利益、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行风险及投资者接受能力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参照公司新三板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

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确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落实。

## 7.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 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 H 股招股说



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 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扩展销售渠道、和公司类似业务的东南亚公司的投资和收购、偿还公司的贷款及一般性目的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此外，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明确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

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外部批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 查询，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78 号)。据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讯众有限，系一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0 月，讯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46515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131.4291 万元，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朴圣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两家，且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超过一半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其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58 号），发行人已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讯众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据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及现行《公司法》第九十六条：“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讯众有限的设立**

有关发行人前身讯众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其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讯众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4年5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1116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讯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320,691.45元。

2014年5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58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讯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44.22万元。

2014年6月11日，讯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讯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讯众有限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讯众有限当时全部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基准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全部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8号)，载明截至2014年8月28日止，发行人已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讯众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33822号)，准予核准讯众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朴圣根	8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3	牛杰	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赵俊杰	4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陈丽梅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岗吉日格图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许庞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贾琦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9 名，符合法定人数，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2) 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务；
- (6)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住所。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讯众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116 号）和《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58 号），并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58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讯众股份 1,000 万股股份，占讯众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与讯众股份成立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

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讯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讯众有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讯众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共 9 名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朴圣根	800.00	80.00%
2	岳端普	40.00	4.00%
3	牛杰	40.00	4.00%
4	赵俊杰	40.00	4.00%
5	陈丽梅	20.00	2.00%
6	岗吉日格图	20.00	2.00%
7	王培德	20.00	2.00%
8	许庞	10.00	1.00%
9	贾琦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9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讯众股份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22 名，机构股东 36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朴圣根	24,984,600	27.3611%
2	联创创新	7,219,316	7.9060%
3	苏州名城集团	5,168,986	5.6607%
4	苏州名城创投	2,960,000	3.2416%
5	张怀安	2,445,942	2.6786%
6	宁波龙马	2,268,000	2.4837%
7	华盖创投	2,223,525	2.4350%
8	岳端普	2,052,000	2.2472%
9	汇元友邦	1,656,700	1.8143%
10	华龙金城	1,650,000	1.8069%
合计		52,629,069	57.635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朴圣根

朴圣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2022419700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 2. 联创创新

根据联创创新持有的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T9YAX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创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联创创新（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主要经营场所</b>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4栋-1层2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柏明）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6月28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联创创新已于2017年9月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6451），其基金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405）。

### 3. 苏州名城集团

根据苏州名城集团持有的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于2024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5781875534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名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住所</b>	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
<b>法定代表人</b>	童欣
<b>注册资本</b>	125,606.87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经营范围</b>	文化艺术品经营，信息技术开发，企业创建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房屋、场地管理和租赁；承接市政、绿化、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年6月27日
<b>营业期限</b>	2011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4. 苏州名城创投

根据苏州名城创投持有的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于2025年3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093478555X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名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苏州市南环东路858号511室（南环汇邻广场1号楼5层511室）
<b>法定代表人</b>	王琦
<b>注册资本</b>	60,000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

	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3月24日
<b>营业期限</b>	2014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5. 张怀安

张怀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4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 6. 宁波龙马

根据宁波龙马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LNB2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龙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宁波龙马龙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主要经营场所</b>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96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9 月 12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46 年 9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宁波龙马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S4246), 宁波龙马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5328)。

## 7. 华盖创投

根据华盖创投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896849973 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华盖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266 室
<b>法定代表人</b>	毕爱军
<b>注册资本</b>	18,690 万元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2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华盖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D1596), 华盖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866)。

## 8. 岳端普

岳端普,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612526197305\*\*\*\*, 住所为陕西省镇安县青铜关镇\*\*\*\*。

## 9. 汇元友邦

根据汇元友邦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69165378XC 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汇元友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b>法定代表人</b>	吴妍冰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零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年7月7日
<b>营业期限</b>	200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 10. 华龙金城

根据华龙金城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4年8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COL30R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龙金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b>住所</b>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581(集中办公区)
<b>法定代表人</b>	卢卫民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2月12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 朴圣根持有华盖创投 1.9048%的股权。
2. 苏州名城创投是苏州名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圣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朴圣根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0%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经过历次股票发行及朴圣根的股份转让行为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朴圣根直接持有公司 24,984,6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3611%；同时朴圣根持有华盖创投 1.9048%股权，华盖创投持有公司 2,223,525 股，持股比例为 2.4350%，因此，朴圣根通过华盖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046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7.40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此外，朴圣根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由于朴圣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10%且较为分散，因此，朴圣根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通过任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朴圣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讯众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自讯众有限设立以来，讯众有限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08年11月，讯众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讯众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注册证号110108011465151，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关配义和陈晓琼共同出资设立，关配义和陈晓琼分别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8年10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5395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日，关配义、陈晓琼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8）第08A217598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0日，讯众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465151）。

讯众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关配义	500.00	500.00	50.00%
2	陈晓琼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根据关配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朴圣根进行的访谈，关配义所持讯众有限5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实为代朴圣根持有，双方当时未就该等代持安排签署代持协议。

## 2. 2009年10月，讯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5日，讯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晓琼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芳<sup>1</sup>，并同意修改讯众有限的公司章程。

同日，陈晓琼与饶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晓琼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芳。根据饶芳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500万元且饶芳已支付完毕。

2009年10月13日，讯众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众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关配义	500.00	500.00	50.00%
2	饶芳	500.00	500.00	5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3. 2011年11月，讯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9日，讯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关配义和饶芳将其各自持有的讯众有限500万元出资额均转让给朴圣根，并同意修改讯众有限的公司章程。

同日，关配义与朴圣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关配义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朴圣根。根据关配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朴圣根进行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无转让对价；关配义书面确认对上述股

---

<sup>1</sup> 当时系朴圣根的配偶。

权归属于朴圣根无异议，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日，饶芳与朴圣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朴圣根。根据本所律师对朴圣根进行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系配偶之间股权调整，无转让对价。

同日，讯众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朴圣根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3 年 11 月，讯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8 日，讯众有限股东朴圣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朴圣根：（1）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牛杰；（2）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端普；（3）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俊杰；（4）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丽梅；（5）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岗吉日格图；（6）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培德；（7）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庞；（8）将其持有的讯众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琦，并同意修改讯众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朴圣根分别与上述受让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13 年 10 月 16 日，讯众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朴圣根	800.00	800.00	80.00%
2	岳端普	40.00	40.00	4.00%
3	牛杰	40.00	40.00	4.00%
4	赵俊杰	40.00	40.00	4.00%
5	陈丽梅	20.00	20.00	2.00%
6	岗吉日格图	20.00	20.00	2.00%
7	王培德	20.00	20.00	2.00%
8	许庞	10.00	10.00	1.00%
9	贾琦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4年10月，讯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6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6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 2015年12月，讯众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6月24日与2015年7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议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拟发行股票1,764,704股，发行价格为17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68元（含）。

讯众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联通创投	588,235	9,999,995.00
2	北京天星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588	7,999,996.00
3	华盖创投	411,764	6,999,988.00
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	4,999,989.00
合计		1,764,704	29,999,968.00

2015年7月13日，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6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64,704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64,704元,增加资本公积28,235,264元。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2015年9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13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1,764,704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联通创投为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联通创投就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及2017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上述事项发生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p>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p>	
<p>《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财企〔2002〕8号)</p>	<p>二、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要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核准或备案手续。</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p> <p>第八条，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p> <p>第二十七条，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p>

	<p>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p> <p>（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p> <p>第三十一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p>	<p>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p> <p>第六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收购非国有资产；……</p> <p>第八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第十条，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p> <p>第十六条，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p> <p>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对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九条，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	---

根据上述规定，联通创投参与认购发行人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存在被认定为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可能性。但是，基于下述原因，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相关交易当然无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十四条之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四条之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在 2007 年 5 月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强制性规定又包括管理性规范和效力性规范。管理性规范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此类规范旨在管理和处罚违反规定的行为，但并不

不否认该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效力性规定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该类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或者虽未明确规定违反之后将导致合同无效，但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此类规范不仅旨在处罚违反之行为，而且意在否定其在民商法上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15、正确理解、识别和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系到民商事合同的效力维护以及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人民法院应当注意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其效力。16、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法律法规的意旨，权衡相互冲突的权益，诸如权益的种类、交易安全以及其所规制的对象等，综合认定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在相关司法判例中，人民法院认为不能仅因为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而认定经济行为无效，相关司法判例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7790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并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 <b>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b> 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主张《框架协议》《IN 预租赁合同》违反的规范性文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外，其他（注：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均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

	<p>政法规，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依据。”“其次，根据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所提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b>进行资产评估、公开招标、内部审批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义务，并非其合同相对方的义务，违反相应规定的责任应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b>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以己方过错主张合同无效，不符合诚信原则。最后，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主张《IN 预租赁合同》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创意公司、新天地公司关于‘国有企业的法益应当优于民营企业法益得到保护’的主张，与民事法律精神和基本原则相悖。”</p>
<p>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直武夷山汇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 7112 号]</p>	<p>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并认为：“湖南路桥公司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有关股权的确定未经评估，且其关于股权及利息的规定绝对地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由，主张决议无效。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湖南路桥公司所援引之<b>《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不能作为认定本案决议效力的依据。</b>”</p>
<p>吴维晋与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p>	<p>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吴维晋的再审申请，并认为：“吴维晋认为案涉租赁合同因违反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p>

<p>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申请案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935 号]</p>	<p>于贯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而应无效。但<u>《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意见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其所援引的相关条文亦不属于效力性强</u> <u>制性规定</u>。因此吴维晋关于案涉租赁合同违反了<u>《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意见的规定应认定无效，合同对其</u> <u>没有约束力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u>”</p>
<p>罗玉香与日本株式会社辽宁实业公司、辽宁海普拉管业有限公司、辽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案 [ 最高院 (2012) 民提字第 29 号代位权纠纷再审案、 (2013) 民申字第 2119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申请再审案 ]</p>	<p>最高院认为：<u>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强制性规定是效力性的还是管理性的，需要通过综合分析来确定。首先，有关强制性规定约束的应当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规定的责任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承担。</u>如果认定合同无效，则受让人在无义务的情况下也承担了法律后果。其次，<u>有关强制性规定没有对合同行为本身进行规制，没有规定当事人不得就未经评估的国有资产订立转让合同，更没有规定未经评估、转让合同无效。第三，未经评估而转让国有资产不必然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害。</u>……如果认定有关规定是效力性的，进而一概认定转让合同无效，当事人（包括受让人在资产贬值后）就可能据此恶意抗辩，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就会危及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因此，<u>从法律条文的文义和立法宗旨来看，都应认定关于国有资产转让须经评估的强制性规定是管理性的，而非效力性的。</u></p>

基于上述规定及司法判例，上述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未按该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导致联通

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联通创投通过认购定增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

## (2) 联通创投参与认购定增的价格公允

联通创投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2017 年 8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分别为 17 元/股、13.60 元/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发行文件，上述发行价格是“投资者在看好讯众股份的未来前景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自行协商、自愿确定的价格，体现双方意思自治，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 (3)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问题的责任义务主体，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要求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判例，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要求的责任义务主体主要在国有股东层面，不涉及发行人层面，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2016 年 12 月，讯众股份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5 日与 2016 年 4 月 21 日，讯众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额（股本溢价形成部分），以权益分派实施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016 年 10 月 10 日，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5,294,112 股。

#### 4. 2017年8月，讯众股份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13日与2016年12月29日，讯众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308,820股（含），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999,952.00元（含）。根据讯众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讯众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次发行过程中，讯众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

2017年2月22日与2017年3月10日，讯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与认购对象签订〈投资协议〉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与认购对象签订〈保证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讯众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联通创投	707,400	9,620,640.00
2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5,100,000.00
3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650	5,000,040.00
4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	4,998,000.00
5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60,300	4,900,080.00

6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75	2,599,980.00
7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76,475	2,400,060.00
8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379,440.00
<b>合计</b>		<b>2,573,400</b>	<b>34,998,240.00</b>

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3,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98,2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424,840 元。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2017 年 4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39 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 7 月 7 日，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7,867,512 股。

#### 5. 2017 年 11 月，讯众股份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8 日与 2017 年 5 月 24 日，讯众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13,131 股（含），发行价格 15.84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5.04 元（含）。

2017年8月1日与2017年8月17日，讯众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讯众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光大紫雨	1,641,414	25,999,997.76
2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2,626	19,999,995.84
3	珠海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2,626	19,999,995.84
4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313	9,999,997.92
5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313	9,999,997.92
6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568,181	8,999,987.04
7	杭州泛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656	4,999,991.04
<b>合计</b>		<b>6,313,129</b>	<b>99,999,963.36</b>

2017年9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8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1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63.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13,129元，增加资本公积93,686,834.36元。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2017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01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9月25日，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44,180,641股。

#### 6. 2018年6月，讯众股份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年10月17日与2017年11月1日，讯众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议案，决议以2017年10月16日总股本44,180,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7元（含税）现金红利；以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8年1月5日，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79,525,153股。

#### 7. 2021年1月，讯众股份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9年6月12日与2019年6月28日，讯众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630,000股（含），发行价格1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46,700元（含）。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苏州名城集团	5,168,986	77,999,998.74
---	--------	-----------	---------------

2019年12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13000013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68,986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8.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68,986元，增加资本公积72,831,012.74元。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2020年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3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0年7月1日，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84,694,139股。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胡家莉、朴圣根进行的访谈，本次定向发行前，光大紫雨于讯众股份第三次定向发行时以每股15.84元/股的价格认购讯众股份1,641,414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于讯众股份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合计持有讯众股份2,954,545股股份。2019年底，讯众股份计划启动上市事宜，由于光大紫雨未进行基金备案可能影响公司上市申报，且光大紫雨亦提出股权快速退出意愿，发行人拟促成将光大紫雨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同期，苏州名城创投和张怀安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持有讯众股份股票。

在苏州名城创投、张怀安进行投资决策考虑期间，公司行政部经理胡家莉因参与公司内部讨论会议而知悉上述情况，为了把握投资机会其向发行人提出愿意先购买光大紫雨全部股份，再进行后续转让给苏州名城创投和张怀安的操作，为完成上述操作，胡家莉向朴圣根借款用于股份收购。

2019年12月25日，朴圣根通过牛杰、胡军、罗建波的银行账户向胡家莉转账1,900万元，当日上述资金全部转入胡家莉股票交易账户。2019年12月、2020年1月，胡家莉通过大宗交易合计买入光大紫雨持有讯众股份的2,954,545股，至此光大紫雨实现全部股份退出；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胡家莉通过大宗交易将上述2,950,000股讯众股份股票交易至苏州名城创投和张怀安，剩余4,545股股份由其继续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家莉已将1,755.56万元资金归还朴圣根，剩余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尚未归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家莉，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发行人为配合老股东退出及新股东进入所做安排，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主观恶意，也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胡家莉在上述交易前已属于公司股东，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已自行购入并持有公司股票21,600股，在上述交易过程中，胡家莉受让取得的光大紫雨2,954,545股股票为其个人所有，股票交易过程取得的收益均归属于胡家莉个人。胡家莉已向朴圣根归还部分资金，朴圣根和胡家莉就上述交易未签署代持协议，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安排。2022年5月，发行人将此事项汇报给全国股转系统相关部门，截至目前未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或通知。

经核查，苏州名城集团为姑苏国资办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苏州名城创投为苏州名城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名城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苏州名城创投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此外，上述主体均未参与下文所述2022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苏州名城集团的持股比例由6.10%被稀释至5.66%，苏州名城创投的持股比例由3.49%被稀释至3.24%，就上述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能取得苏州名城集团/苏州名城创投就此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上述事项发生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p>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 督管理工作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 [2001]102号)</p>	<p>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 侵吞国有资产。……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 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财政部关于改 革国有资产评估 行政管理方式加 强资产评估监督 管理工作的意见》 (财企〔2002〕8 号)</p>	<p>二、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必须按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 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独 立执业;要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核准或备案手续。</p>
<p>《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暂行办 法》(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12号)</p>	<p>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 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 办法。 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 产;…… 第八条,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p>

	<p>第二十七条，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p> <p>（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p> <p>第三十一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p>	<p>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p> <p>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第六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收购非国有资产；……</p> <p>第八，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第十条，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p> <p>第十六条，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p>

	<p>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对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九条，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	---

根据上述规定，苏州名城集团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苏州名城创投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苏州名城集团和苏州名城创投未参与发行人第五次定向发行认购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被认定为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可能性。但是，基于下述原因，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相关交易当然无效

如前文“2. 2015年12月，讯众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述分析，上述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规定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导致苏州名城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苏州名城创投与相关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前述主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

(2) 苏州名城集团和苏州名城创投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增和受让发行人股份事宜系经姑苏区有关政府部门的会议审议，并取得了姑苏区国资办出具的审批同意《抄告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委办公室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姑苏区重点招商项目会办会会议纪要》([2019]62号)，载明“由姑苏区下属国资公司名城发展集团（名城创投公司）向讯众通信进行股权投资，讯众通信估值12亿元，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用于购买增发股份和老股受让，实施方案由名城发展集团（名城创投公司）按照规范流程落实。”

同时，该会议纪要显示该次会议的出席单位和人员包括区领导、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和名城发展集团相关人员。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委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姑苏区重点项目办会会议纪要》（[2019]68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区重点项目会办会，就讯众通信等项目进行讨论研究，“会议认为讯众通信项目符合姑苏区产业发展方向，原则同意以 12 亿元投前估值由发展集团出资 7800 万元参与公司定向增发；以不超过 12 亿元投前估值由名城创投公司出资 7200 万元配合讯众公司收购未备案基金股东的股份等。会议要求发展集团（名城创投公司）做好后续执行及投后工作，区国资办做好监管工作，区经科局做好跟踪服务。”同时，该会议纪要显示该次会议的出席单位和人员包括区领导、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和名城发展集团相关人员。

就上述认购事项，苏州名城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区财政局（国资办）递交了《关于对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苏名发文[2019]318 号），姑苏国资办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苏州名城集团出具了《抄告单》（财政局（国资办）抄 2019 字第 9 号），载明其收悉苏州名城集团《关于对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苏名发文[2019]318 号），要求苏州名城集团根据 2019 年 11 月 21 日区政府《姑苏区重点招商项目会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6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0 日区重点项目专题会会议纪要精神执行，并做好投资管理。

### （3）苏州名城集团和苏州名城创投的投资价格公允

根据前文所述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委办公室出具的《姑苏区重点招商项目会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62 号）和《姑苏区重点项目办会会议纪要》（[2019]68 号）以及苏州名城集团向区财政局（国资办）递交的《关于对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苏名发文[2019]318 号）的相关内容，苏州名城集团、苏州名城创投按照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超过 12 亿元参与发行人的定向增发和老股受让，交易价格不超过 15.09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5.09 元/股，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发行文件，该价格是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业绩、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书面说明，苏州名城创投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对价亦未超过 15.09 元/股。

就上述投资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性问题，苏州名城创投于 2022 年 5 月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63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77,000,000 元，约 16.06 元/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苏州名城集团就评估备案进展事宜进行了沟通，苏州名城集团反馈其已于 2022 年将上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递交至相关国资主管部门，截至目前未收到有关该事项的反馈。

因此，苏州名城集团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苏州名城创投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决策会议及姑苏区国资办的审批文件要求，亦未高于资产评估价值。

(4)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问题的责任义务主体，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

如前文“2. 2015 年 12 月，讯众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述分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要求的责任义务主体主要在国有股东层面，不涉及发行人层面，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 2022 年 4 月，讯众股份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9 日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讯众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630,000 股（含），发行价格 15.09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46,700 元（含）。

讯众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汇元友邦	1,656,700	24,999,603.00
2	华龙金城	1,650,000	24,898,500.00
3	德阳市西部数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5,382	20,000,014.38
4	徐州市科创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62,690	9,999,992.10
5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690	9,999,992.10
6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662,690	9,999,992.10
<b>合计</b>		<b>6,620,152</b>	<b>99,898,093.68</b>

2022年3月5日, 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26号), 审验截至2022年3月3日止, 讯众股份共募集99,898,093.68元, 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855,324.39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42,769.29元, 其中计入“股本”6,620,152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422,617.29元。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应由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年1月18日, 中国证监会向讯众股份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号), 核准讯众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2022年3月22日, 讯众股份签署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8日, 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讯众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91,314,291股。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讯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适当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由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讯众股份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时会存在对外开展业务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业务种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及时会对外开展的语音视频会议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具体包括国内多方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和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初至2022年7月1日、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5月13日，及时会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未涵盖“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因此，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及时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及时会语音视频会议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时会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已涵盖“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书》（京信依复字[2022]028号），经查从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及时会未受到其相关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及时会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4月15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及时会在信息通信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就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业务资质续期未果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及时会于报告期内对外开展业务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业务种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子公司。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全栈式云通信服务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云通信服务、智能通信解决方案、其他通信服务及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合计 37 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不合规事项具体如下：

#### **1. 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第 2-37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以下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1)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2. 部分房屋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第 6-7、9、11、13-14、17-18、20、24-34 项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产证、购房合同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等权属证明文件；并且第 24、30-33 项未提供签署的仍在租赁期限内的书面租赁合同。

《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及第七百三十条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4）发行人使用的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的租赁房屋，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物业仅作为发行人相关分、子公司办公或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发行人有能力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租赁物业因未取得房产证、购房合同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况及其他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其现有租赁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7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

###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23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版权中心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01 项、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共 6 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李乐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7日
2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李乐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8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13日
3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李乐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16日
4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李乐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5月22日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5	北京众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李乐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6日
6	北京云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李乐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2月20日
7	北京云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李乐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11日
8	北京及时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李晓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5月13日

##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共 22 家，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云讯科技

云讯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2562838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1102 室
<b>法定代表人</b>	朴圣根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9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2. 众麦通信

众麦通信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BNGYX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众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1103 室
<b>法定代表人</b>	张治山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2 月 7 日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37 年 2 月 6 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

### 3. 及时会

及时会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FCU45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及时会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1105 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晓勇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6月16日
<b>经营期限</b>	2017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4. 云研天创

云研天创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D4DNX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云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1106 室
<b>法定代表人</b>	朴圣根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力电子元器件、物联网设备、移动终端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3月30日
<b>经营期限</b>	2017年3月30日至2047年3月29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100%

## 5. 迪科数据

迪科数据目前持有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ARK2X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遵义迪科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b>住所</b>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展示大厅一层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

	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3月15日
<b>经营期限</b>	2018年3月15日至2048年3月14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100%

## 6. 遵义讯通

遵义讯通目前持有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2MAD8UU871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遵义讯通惠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b>住所</b>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展示大厅一层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24 年 1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迪科数据持股 90%；遵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 7. 江苏韶颜

江苏韶颜目前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XTCRA5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江苏韶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355 号花锦汇邻中心二楼 236 室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化管理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11月29日
<b>经营期限</b>	2016年11月29日至2046年11月28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100%

## 8. 上海哈喽喂

上海哈喽喂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2XNQ07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哈喽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V区1188室
<b>法定代表人</b>	崔一帆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16年9月19日
<b>经营期限</b>	2016年9月19日至2046年9月18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9. 江苏华绍

江苏华绍目前持有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XXPYG6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江苏华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北路 3333 号 602 室-89
<b>法定代表人</b>	张尊明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网页设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信设备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1月5日
<b>经营期限</b>	2017年1月5日至2047年1月4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0. 四川语钰

四川语钰目前持有德阳市旌阳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XTDQA1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四川语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住所</b>	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北路 325 号
<b>法定代表人</b>	岳端普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器材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面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11 月 29 日
<b>经营期限</b>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8 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1. 四川讯众

四川讯众目前持有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3MA7MAC3U1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四川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泉山北路 325 号
<b>法定代表人</b>	岳端普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4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2. 四川讯通

四川讯通目前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CGENG6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四川讯通惠众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栋 9 层 8 号
<b>法定代表人</b>	岳端普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5 月 11 日
<b>经营期限</b>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3. 江苏宏络

江苏宏络目前持有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AB246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江苏宏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河东社区文和雅居 20 幢 118 号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平面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和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8 月 17 日
<b>经营期限</b>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46 年 8 月 16 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4. 安徽讯众

安徽讯众目前持有马鞍山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MA8P0H9B8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安徽讯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霍里山大道北段 698 号马鞍山软件园 E2 科研楼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5 月 6 日
<b>经营期限</b>	2022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5. 马鞍山灵讯

马鞍山灵讯目前持有马鞍山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3MAD4F0LE4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马鞍山灵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霍里山大道北段 698 号马鞍山软件园 E2 科研楼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11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安徽讯众持股 60%；北京点滴灵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 16. 合肥讯通

合肥讯通目前持有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2MA8PFUBN6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合肥讯通惠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桃花潭路交口中国网谷 2 号楼 4 层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40.40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9 月 15 日
<b>经营期限</b>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80%；合肥瑶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 17. 上海鼎疏

上海鼎疏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7624148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L 区 248 室
<b>法定代表人</b>	崔一帆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11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8. 辽宁讯众

辽宁讯众目前持有辽阳市文圣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003MAC4QFUB6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辽宁讯众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住所</b>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天福路 36-4 号
<b>法定代表人</b>	李晓勇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11 月 24 日
<b>经营期限</b>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 19. 华利达兴

华利达兴目前持有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318683219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13-东城怡景金伟御都 A51#楼 6 楼整层
<b>法定代表人</b>	彭亮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代办中国移动通信业务、服务及咨询, 手机及配件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1 月 10 日
<b>经营期限</b>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70%; 彭亮持股 30%

## 20. 徐州讯通

徐州讯通目前持有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MA27K47T9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徐州讯通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b>住所</b>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南楼602室
<b>法定代表人</b>	陈丽梅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2年8月11日
<b>经营期限</b>	2022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61%；徐州祥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6%

## 21. 宁夏讯众

宁夏讯众目前持有彭阳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425MADM7Q8HX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宁夏讯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b>住所</b>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栖翠苑小区一期商业楼二层
<b>法定代表人</b>	岳端普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4 年 5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70%；宁夏智讯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 22. 讯众物联

讯众物联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DX7M0N7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北京讯众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638 室
<b>法定代表人</b>	朴圣根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4 年 8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讯众股份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在履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过程中没有发生过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讯众有限的历次合并、增资扩股、分立、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讯众有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发行人及其前身讯众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2018年6月, 发行人曾存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达华智能(证券代码: 002512)进行整体出售的磋商安排,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整体出售安排所涉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因后续未能筹措收购所需资金, 达华智能自2018年12月后即未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就收购事宜进行任何磋商,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收购方式收购讯众股份的交易未与达华智能或其他相关方签署任何现行有效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收购1家控股子公司合肥讯通的股权, 该等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讯通成立于2022年9月15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1,040.40万元, 由发行人出资624.24万元, 持股比例60%; 龚晨出资208.08万元, 持股比例20%; 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8.08万元, 持股比例20%。

2022年11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投资人、投资额及股权比例的议案》, 决定将合肥讯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发行人出资832.32万元, 持股比例80%; 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8.08万元, 持股比例20%。

2023年3月23日, 合肥讯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龚晨将其持有合肥讯通的208.08万元(占注册资本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3日, 就上述变更, 合肥讯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3日, 就上述事项, 龚晨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上述收购的股权尚未实缴, 因此转让对价为0元。

根据合肥讯通的工商登记资料, 合肥讯通已于2023年4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年5月17日，因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变更事项，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办理备案登记。

2. 2022年11月29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向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但未办理章程备案。

3. 2023年8月7日，因发行人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注册地址变更向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因工商办理困难未实际办理变更登记，此外，发行人未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4. 2023年11月24日，因发行人住所变更，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办理备案登记。

5. 2024年4月24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办理备案登记。

6. 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修订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办理备案登记。

针对上述第2项和第3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四十七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就上述第2项和第3项涉及的章程修改未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相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相关章程修订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2）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和朝阳区市监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章程修改未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主要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其生效并开始实施。此外，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相应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设董事会（设 8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8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监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b>序号</b>	<b>姓名</b>	<b>职务</b>
1	朴圣根	董事长、总经理
2	岳端普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治山	董事
4	王培德	董事
5	陈晶	董事
6	项立刚	独立董事
7	孙强	独立董事
8	苏子乐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蒋红艳	监事会主席
10	郭大伟	监事
11	张文	职工代表监事
12	胡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1) 于2022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朴圣根、岳端普、王培德、张治山、项立刚、芦广林，其中朴圣根任董事长。

(2)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悦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由6名变更为7名，分别为朴圣根、岳端普、王培德、张治山、项立刚、芦广林、王悦。

(3) 2023年9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选举朴圣根、岳端普、王培德、张治山、项立刚、孙强、苏子乐为公司董事, 组成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9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朴圣根为董事长。

(4) 2024年6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选举陈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由7名变更为8名, 分别为朴圣根、岳端普、王培德、张治山、陈晶、项立刚、孙强、苏子乐。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于2022年1月1日,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分别为蒋红艳、张文、郭大伟。其中, 蒋红艳任监事会主席, 张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年9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选举蒋红艳、郭大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11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选举张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蒋红艳任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于2022年1月1日, 发行人总经理为朴圣根, 副总经理为岳端普、罗建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胡军。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罗建波递交的辞职报告, 罗建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 自2022年3月31日起辞职生效, 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它职务。

(3) 2023年9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续聘朴圣根为发行人总经理、岳端普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于2022年1月1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2名,分别为项立刚、芦广林。

(2)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悦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项立刚、孙强、苏子乐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务调档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省、市、区三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省、市、区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全日制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全员、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访谈，受访人员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设立于北京市内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合规情况，确认如下：“公司在北京市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区间内进行缴存符合本地规定。”“本单位侧重整改调解，不会直接对公司采取追缴或处罚措施。一般情况下，即使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本单位也会以解决企业、劳动者问题为出发点，先受理并调查事实情况，及时协助公司及劳动者整改解决问题，而不会直接或主动对公司进行追缴或处罚。”“据本单位所知，公司及其上述下属子公司过往均在北京市社保基数缴费区间内缴费，本单位并未收到过任何与公司及其上述下属子公司相关的投诉举报，公司自受到本单位管理以来，也没有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曾经或正在受到本单位调查、责令整改、处罚或被追缴的情形，本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未决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的访谈，受访人员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设立于北京市内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确认如下：“公司已经取得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无违规证明，那就说明在证明所载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执法案件。截至目前，本单位也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线索或证据。一般情况下，即使收到员工投诉、举报，如果公司能够积极整改，本单位就不会对公司进行追缴或处罚。本单位既要维护劳动者个人权益，也要维护公司权益，在执法过程中会以维护和平平衡各方权益、解决问题为出发点进行处理，注重纠纷调解机制，不会过度执法或随意执法。”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及无员工投诉的前提下，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全面追缴、补缴及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作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扩展销售渠道、和公司类似业务的东南亚公司的投资和收购、偿还公司的贷款及一般性目的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此外，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明确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

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暂不涉及具体的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境外投资。一旦确定具体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保证该等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涉及境外投资，将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明细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北京亚康请求法院判令讯众股份退还北京亚康已支付的货款 5,450 万元，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1,090 万元，合计 6,540 万元。

针对上述案件，2024 年 12 月 16 日，讯众股份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讯众股份请求法院判令：1) 确认讯众股份与北京亚康、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汐）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始无效；2) 由北京云汐向北京亚康返还货款 5,408 万元；3) 北京亚康和北京云汐赔偿讯众股份经济损失 500 万元；4) 北京云汐向讯众股份支付因签发空头支票、签发与其银行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所产生的赔偿金 108.16 万元，北京亚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出具《诉讼服务告知书》，载明讯众股份与北京亚康、北京云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已由该院接收材料。

2025年4月15日，北京亚康诉讯众股份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庭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述案件尚未下达判决书。

2025年1月20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就讯众股份诉北京亚康、北京云汐合同无效案件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表示“经研判我方目前掌握的证据，我们认为整体情况对于公司比较有利，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于2025年4月10日提供的分析意见：“假设即使法院认定合同有效讯众承担违约金责任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585条及《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违约金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30%。亚康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且讯众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交货，亚康起诉状中主张的违约金明显过高”“亚康在无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损失达1090万元的情况下，该违约金数额超出合理范畴，法院会考虑不可抗力因素，及讯众是无过错方，对违约金部分不予支持或予以减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未决诉讼，诉讼律师认为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若诉讼结果符合诉讼律师的判断和分析意见，上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2025年2月24日，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上海）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联通上海请求法院判令云讯科技向联通上海给付欠款320万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9.2万元，合计339.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朴圣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 (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讯众股份	B2-20090483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工信部	2024.12.03-2029.12.03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	讯众股份	京 ICP 证 090175 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通管局	2024.04.17-2029.04.17
3	及时会	B2-20184887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4.05.14-2028.12.18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及时会	京 B2-2019151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通管局	2024.04.17-2029.04.17
5	云讯科技	B2-20184888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3.12.18-2028.12.18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6	云讯科技	京 B2-2019182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通管局	2024.07.03-2029.07.03
7	众麦通信	B2-20184889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3.12.18-2028.12.18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众麦通信	京 B2-201918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通管局	2024.07.03-2029.07.03
9	华利达兴	B2-20173370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2.10.18-2027.10.18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0	云研天创	B2-20172172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信部	2023.08.07-2027.05.27
11	上海鼎疏	B2-20214604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信部	2023.06.05-2026.11.05
12	上海哈喽喂	B2-20171287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4.08.08-2027.06.09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3	安徽宏络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B2-20171285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2.11.14-2027.06.16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4	江苏华绍	B2-2017143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工信部	2023.08.30-2027.06.24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5	江苏韶颜	B2-2017141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工信部	2023.03.28-2027.06.2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6	四川语钰	B2-20171413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工信部	2023.04.19-2027.06.2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讯众股份	号[2018]00304-A01	工信部	10692839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5.01.23-2029.12.03
2	众麦通信	号[2019]01227-A01	工信部	10694679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4.01.26-2028.12.18
3	云讯科技	号[2019]00840-A01	工信部	1069461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4.02.22-2028.12.18
4	及时会	号[2019]00841-A01	工信部	1069462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4.03.01-2028.12.18

序号	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5	云研天创	号[2017]01313-A01	工信部	10692513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2.09.09-2027.05.27
6	上海鼎疏	号[2022]00185-A01	工信部	10691519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2.02.25-2026.11.05
7	江苏韶颜	号[2017]01105-A01	工信部	1069194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2.09.20-2027.06.24
8	四川语钰	号[2017]01098-A01	工信部	1069193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3.06.02-2027.06.24
9	江苏华绍	号[2017]01085-A01	工信部	1069194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2.08.23-2027.06.24
10	安徽宏络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号[2017]01031-A01	工信部	1069181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3.04.14-2027.06.16
11	上海哈喽喂	号[2017]01028-A01	工信部	1069187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5.03.28-2027.06.09

### (三)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	-----	------	------	-----	------

1	讯众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2079	2023.10.26-2026.10.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
2	及时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1004062	2024.12.2-2027.1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
3	云讯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1006053	2024.12.2-2027.1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
4	众麦通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1005662	2024.12.2-2027.1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
5	讯众股份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2010578601	2023.7.18-2025.7.1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6	讯众股份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4ZJTX1190	2024.10-2027.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云讯科技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4ZJTX2231	2024.12-2027.1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讯众股份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11003-20001	-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9	讯众股份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1-1100-001226	2022.3.7-2026.3.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0	讯众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323ZI20036R1M	2023.7.26-2025.10.31	-
11	讯众股份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ITSM20186R0C	2024.8.6-2027.8.5	-
12	讯众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ZB22Q31427R1M	2019.6.21-2025.6.20 (注)	-
13	讯众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8923S32525R0M	2023.12.25-2026.12.24	-
14	讯众股份	CMMI 成熟度五级	-	至 2028.1.8	-
15	讯众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4E31621R0M	2024.8.7-2027.8.6	-
16	云讯科技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CXX0926	2024.5-2027.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众麦通信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CXX0929	2024.5-2027.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认证证书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限届满，公司已于最后实际可行日前提交并完成认证证书更新的审核流程，但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公司尚未收到更新后的认证证书。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1	讯众股份	福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1	办公	2,082.00	2024.1.1-2026.12.31	是	是
2	众麦通信	福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3	办公	50	2024.1.1-2026.12.31	是	否
3	及时会	福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5	办公	50	2024.1.1-2026.12.31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4	云讯科技	福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2	办公	50	2024.1.1-2026.12.31	是	否
5	云研天创	福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1106	办公	50	2024.1.1-2026.12.31	是	否
6	江苏韶颜	苏州联实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001号联实大厦（原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3楼C20	办公	20	2021.2.1-2026.1.31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7	江苏韶颜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 街道花锦村社区股 份合作社	苏州市人民路 3355 号花锦汇邻中 心二楼 236 室	办公	50	2024.4.1-2025.12.31	否	否
8	江苏韶颜	苏州豪烨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东楼 20 层 2005、2006-1 单元	办公	168.65	2023.8.1-2025.7.31	是	否
9	江苏哈喽 喂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苏州联实资产管理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1001 号联实 大厦 (原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 3 楼 C18	办公	20	2021.2.1-2026.1.31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10	江苏哈喽 喂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苏州豪烨企业管 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东楼 20 层  2007 单元	办公	118.95	2023.8.1-2025.7.31	是	否
11	江苏华绍	苏州联实资产管 理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1001 号联实 大厦 (原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  3 楼 C19	办公	20	2021.2.1-2026.1.31	否	否
12	江苏华绍	苏州豪烨企业管 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东楼 20 层  2006-2 单元	办公	50.59	2023.8.1-2025.7.1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13	江苏华绍	苏州和信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北路 3333 号 602 室-89	办公	未约定	2024.4.10 - 2026.4.9	否	否
14	四川讯众	德阳天府数谷服务中心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泉山北路 325 号	办公	未约定	2023.04.07-2026.04.06	否	否
15	四川讯通	成都高科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1 单元 12 楼 1203-1204 号	办公	665.19	2023.05.29-2025.7.24	是	否
16	合肥讯通	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联网科技产科技业园 2 号楼 4 层	经营、办公	1,156.00	2022.10.01-2027.12.31	是	否
17	上海鼎疏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 58 弄 25 号 E1 栋 8 楼 808 室	办公	189.57	2024.5.1 - 2026.4.30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18	上海鼎疏	上海西虹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L 区 248 室	办公	未约定	2024.5.1-2026.5.1	否	否
19	华利达兴	李兰柱	(营口市) 鲅鱼圈东城怡景金伟御都 A51 幢 711 室	办公	未约定	2025.1.1-2025.12.31	是	否
20	徐州讯通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铜山新区珠江东路 11 号、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南楼 510 室	办公	150.74	2022.11.15 - 2027.11.4	否	否
21	迪科数据	遵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展示大厅一层	仅作公司注册登记 使用	未约定	未约定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22	遵义讯通	遵义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规划展示大厅一 层	仅作公司 注册登 记 使用	未约定	未约定	是	否
23	辽宁讯众	辽阳太子广场开发 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天福路 36-4 号	办公	33,083.76	2022.11.1-2026.10.31	是	否
24	安徽讯众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 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软件园 E2、E4、E7 科研楼	办公	2,434.32	2022.8.10-2023.8.9 (注)	否	否
25	宁夏讯众	宁夏智讯市场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栖翠苑小区一期 商业楼二层	办公	未约定	未约定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26	北京众麦 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 司	长沙谨胜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八 字墙社区阜埠河路潇湘大厦 269、 270 号-555	办公	未约定	2024.9.26-2025.9.25	否	否
27	北京云讯 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 分公司	长沙金世纪中小企 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中意一路 798 号冠铭商务中心 4 栋 1001- A1568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未约定	2024.9.27-2025.9.26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28	北京云研 天创科技 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 司	李娜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江东八路 118号爱特园1号楼103室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未约定	未约定	否	否
29	北京云讯 科技有限 公司河北 分公司	王培德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江东八路 118号爱特园6号楼206室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未约定	未约定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30	四川讯通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栋 9 层 8 号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	/	否	否
31	北京云讯 科技有限 公司云南 分公司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 金鼎科技园内 17 号平台 D 座 2 楼 73 号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	/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权属证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32	北京云研 天创科技 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 司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 5 号 B5 号楼 3130 室	仅作公司 注册登 记 使用	/	/	否	否
33	北京云讯 科技有限 公司恩施 分公司	/	湖北省恩施市金子坝街道枫香坪村 (万福国际商贸城) 8 幢 0708 号	仅作公司 注册登 记 使用	/	/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 供房屋 权属证 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34	徐州讯通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南楼 602 室	注册经营 住所	30	10 年	否	否
35	江苏哈喽 喂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上海西虹桥创业服 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V 区 1188 室	办公使用	未约定	2024.6.1-2026.6.1	是	否
36	安徽宏络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 政府天目山街道办 事处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河 东社区文和雅居 20 幢 118 号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300	2025.4.1-2028.3.31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37	讯众物联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 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638 室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30	2024.8.16-2025.8.15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租赁到期后，安徽讯众已和出租方洽谈续租事宜，租赁协议正在沟通签署中。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安徽讯众、马鞍山灵讯仍实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讯众股份	ZL201710735186.9	信息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1.14	继受取得
2	讯众股份	ZL202010480017.7	基于网络状态自评估的视频编码转换 传输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01	继受取得
3	讯众股份	ZL201811471671.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数据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06.25	继受取得
4	讯众股份	ZL202011125376.7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语音识别方 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06.22	继受取得
5	讯众股份	ZL201610903687.9	一种通过收发短信指令码查看私密短 信的方法和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06.15	继受取得
6	云讯科技	ZL202410410960.9	一种物联网卡分配管理办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09.20	原始取得
7	云讯科技	ZL 202410332091.2	一种多维度会员权益分发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2024.12.20	原始取得





####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1	讯众股份	讯众及时会	53260806	2021.09.21-2031.09.20	9	注册
2	讯众股份	讯众及时会	53265391	2021.09.14-2031.09.13	38	注册
3	讯众股份	讯众小睿机器人	31596316	2019.04.07-2029.04.06	42	注册
4	讯众股份	 融合统一通信	23115590	2018.03.07-2028.03.06	38	注册
5	讯众股份	讯众通信	16685657	2016.05.28-2026.05.27	38	注册
6	讯众股份	讯众	16685469	2016.05.28-2026.05.27	38	注册
7	云讯科技	隐号宝	21901728	2017.12.28-2027.12.27	35	注册
8	云讯科技	云讯云雀	32266610	2019.04.07-2029.04.06	9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9	云讯科技	云讯云雀	32266609	2019.04.07-2029.04.06	38	注册
10	云讯科技	云讯云雀	32278584	2019.04.07-2029.04.06	42	注册
11	云讯科技	 云讯融号宝	26529645	2018.10.07-2028.10.06	38	注册
12	云讯科技	云讯云通信	25130937	2018.07.14-2028.07.13	38	注册
13	云讯科技	云讯开放平台	25123772	2018.07.14-2028.07.13	38	注册
14	云讯科技		25114672	2018.07.14-2028.07.13	38	注册
15	众麦通信	众麦通信 SALES COMM	25115808	2018.07.07-2028.07.06	38	注册
16	及时会		54842434	2021.11.07-2031.11.06	9	注册
17	及时会		54811761	2021.11.07-2031.11.06	38	注册
18	及时会		54828921	2021.11.07-2031.11.06	38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19	及时会		53282516	2021.09.14-2031.09.13	38	注册
20	及时会		53248957	2021.09.14-2031.09.13	9	注册
21	及时会		48798987	2021.06.21-2031.06.20	35	注册
22	及时会		61804341	2022.07.07-2032.07.06	35	注册
23	及时会		61787440	2022.07.07-2032.07.06	42	注册

##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著作权

###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666487 号	2021SR1943861	智能 AI 机器人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1.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526819 号	2021SR1804193	智能质检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1.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526781 号	2021SR1804155	标签工厂系统	未发表	2021.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512602 号	2021SR1789976	范式数联失联修复 SaaS 平台	未发表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512559 号	2021SR1789933	范式数联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512561 号	2021SR1789935	云析智营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512576 号	2021SR1789950	物联网专用安全网络系统	未发表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487172 号	2021SR1764546	智慧联络中心软件	未发表	2021.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487171 号	2021SR1764545	智能导航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1.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487245 号	2021SR1764619	企业 DMP 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1.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256611 号	2021SR1533985	物联网卡应用平台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256563 号	2021SR1533937	空号识别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256638 号	2021SR1534012	精准营销平台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256637 号	2021SR1534011	视频呼叫中心客服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256562 号	2021SR1533936	讯众 5G 消息平台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8256561 号	2021SR1533935	视频平台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65140 号	2021SR0942514	数字权益运营平台	未发表	2021.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65142 号	2021SR0942516	智能多媒体联络中心软件	未发表	2021.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7665139 号	2021SR0942513	富媒体短信计费及发送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21.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4853764 号	2019SR1433007	数据中台系统	未发表	2019.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4852046 号	2019SR1431289	语音风控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19.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4851758 号	2019SR1431001	通信卫士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19.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4647666 号	2019SR1226909	语音安全管控业务平台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9.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4595716 号	2019SR1174959	讯众工作手机系统	未发表	2019.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3335367 号	2018SR1006272	移动数据流量分发管理平台软件	2018.06.11	2018.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3302092 号	2018SR972997	短信收发网关平台	2018.05.09	2018.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3302084 号	2018SR972989	呼叫中心外呼平台	2018.07.16	2018.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3299046 号	2018SR969951	语音通知平台	2018.09.11	2018.1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2321559 号	2017SR736275	讯众视频通讯软件	未发表	2017.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56983 号	2017SR071699	讯众网页回呼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7.0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56986 号	2017SR071702	讯众 400 企业总机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7.0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54325 号	2017SR069041	短信计费及发送管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7.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54649 号	2017SR069365	移动数据流量分发管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7.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54780 号	2017SR069496	多方及视频通话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7.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55108 号	2017SR069824	“隐号宝”保护隐私通话管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7.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5130 号	2016SR406514	企业云通信服务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5134 号	2016SR406518	云通信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5136 号	2016SR406520	企业 400 呼叫云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5154 号	2016SR406538	讯聊个人手机通信服务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5155 号	2016SR406539	企业网站总机管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5158 号	2016SR406542	客户回拨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6.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0760559 号	2014SR091315	企业云通信服务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4.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0755090 号	2014SR085846	客户回拨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4.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0755083 号	2014SR085839	云通信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4.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0755076 号	2014SR085832	企业 400 呼叫云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4.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0755111 号	2014SR085867	讯聊个人手机通信服务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14.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0755080 号	2014SR085836	企业网站总机管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14.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BJ26284 号	2010SRBJ0901	讯众 400 企业总机系统	2009.01.01	2010.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BJ26217 号	2010SRBJ0834	讯众 CRM 管理系统	2009.10.15	201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BJ26218 号	2010SRBJ0835	讯众网页回呼系统	2009.10.07	201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BJ26216 号	2010SRBJ0833	讯众统一通信客户端系统	2009.11.01	2010.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BJ13721 号	2009SRBJ3415	讯众网络传真系统	2009.03.10	2009.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BJ11167 号	2009SRBJ0861	讯众网络呼叫中心系统	2009.01.05	2009.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17112 号	2022SR0562913	讯众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17124 号	2022SR0562925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17123 号	2022SR0562924	业务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20837 号	2022SR0566638	语音大数据融合管控平台	未发表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17125 号	2022SR0562926	呼叫中心大数据融合平台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20815 号	2022SR0566616	短信综合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20810 号	2022SR0566611	垃圾收运智能路径规划系统	未发表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20811 号	2022SR0566612	工业车辆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未发表	2022.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517254 号	2022SR0563055	工业互联网设备上云分析服务云平台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448905 号	2022SR0494706	Cmc 智能指挥调度系统	未发表	2022.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9448906 号	2022SR0494707	CmcIM 智能化全媒体联络中心系统	未发表	2022.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741071 号	2023SR015453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未发表	2023.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87212 号	2023SR0100041	短信综合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3.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87211 号	2023SR0100040	视觉行为识别平台	未发表	2023.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87210 号	2023SR0100039	讯众数据仓库系统	未发表	2023.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97059 号	2023SR0109888	讯众数字人软件	未发表	2023.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87208 号	2023SR0100037	业务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3.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741697 号	2023SR0154526	指挥协调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3.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741099 号	2023SR0154528	智慧环卫系统	未发表	2023.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87207 号	2023SR0100036	智慧融合通信中台软件	未发表	2023.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741700 号	2023SR0154529	综合行政执法智慧管理云平台	未发表	2023.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687209 号	2023SR0100038	讯众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23.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297702 号	2022SR1343503	权益分发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2.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0307984 号	2022SR1353785	心理危机干预平台系统	未发表	2022.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205244 号	2023SR1618071	讯众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23.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205193 号	2023SR1618020	讯众 5G 通讯中台软件	未发表	2023.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208151 号	2023SR1620978	讯众 5G 视频客服系统	未发表	2023.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208248 号	2023SR1621075	讯众人机协同平台	未发表	2023.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0736 号	2024SR0256863	讯众融合通信信息保护系统	未发表	202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8746 号	2024SR0264873	讯众 5G 消息信息保护系统	未发表	202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1305 号	2024SR0257432	讯众安全增强隐私信息系统	未发表	202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1303 号	2024SR0257430	讯众安全增强云上数据防护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6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0091 号	2024SR0256218	讯众物联网卡溯源安全防护系统	未发表	202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3157 号	2024SR0259284	讯众语音安全管控业务平台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2662562 号	2024SR0258689	讯众语音终端安全数据确权保护系统	未发表	202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4365539 号	2024SR1961666	心理危机干预平台系统[简称: MSHP]V2.0	/	202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4363103 号	2024SR1959230	讯众城市名片系统[简称: 讯众城市名片]V1.0	/	202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4363048 号	2024SR1959175	讯众全场景联络中心系统 V1.0	/	202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讯众股份	软著登字第 14363040 号	2024SR1959167	讯众智能制单系统 V1.0	/	2024.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9230437 号	2022SR0276238	及时会安全生产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2.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8789609 号	2021SR2066983	及时会应急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1.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8789607 号	2021SR2066981	及时会 Aiot 平台	未发表	2021.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7853904 号	2021SR1131278	及时会 J-meeting 云视频会议软件	未发表	2021.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7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53601 号	2021SR0039264	及时会高清视频会议后台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53595 号	2021SR0039258	及时会智能云视频会议软件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50250 号	2020SR1271554	及时会云视频会议用户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49419 号	2020SR1270723	及时会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未发表	2020.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36632 号	2020SR1257936	及时会见平台系统	未发表	2020.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30649 号	2020SR1251953	及时会云视频会议软件	未发表	2020.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30726 号	2020SR1252030	及时会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0.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6130738 号	2020SR1252042	及时会多方通话小程序软件	未发表	2020.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5518484 号	2020SR0639788	天翼及时会软件	2020.05.20	2020.0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320020 号	2017SR734736	及时会电话会议运营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17.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311788 号	2017SR726504	及时会多方通话小程序软件	未发表	2017.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286062 号	2017SR700778	及时会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284926 号	2017SR699642	及时会见平台系统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284074 号	2017SR698790	及时会电话会议系统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1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284236 号	2017SR698952	及时会电话会议企业管理后台软件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2284248 号	2017SR698964	及时会云视频会议软件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10446400 号	2022SR1492201	及时会云视讯软件	未发表	2022.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10547244 号	2022SR1593045	校园双安智能孪生平台	未发表	2022.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11220343 号	2023SR0633172	应急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未发表	2023.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11207657 号	2023SR0620486	应急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特殊作业模块软件[简称：特殊作业]	未发表	2023.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11207658 号	2023SR0620487	应急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Android 端软件	未发表	2023.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及时会	软著登字第 12942312 号	2024SR0538439	应急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V3.0	未发表	2024.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7890114 号	2021SR1167488	智能语音实时话务辅助软件	未发表	2021.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7890115 号	2021SR1167489	联客 SCRM 系统	未发表	2021.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7890117 号	2021SR1167491	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未发表	2021.0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53386 号	2021SR0039049	智能语音外呼平台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53384 号	2021SR0039047	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53385 号	2021SR0039048	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5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53389 号	2021SR0039052	智能语音处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40554 号	2020SR1261858	智能多媒体知识库系统	未发表	2020.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40280 号	2020SR1261584	智能自然语义理解技术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0.1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30737 号	2020SR1252041	多媒体联络中心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0.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6119218 号	2020SR1240522	智能语音实时话务辅助软件	未发表	2020.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8029 号	2017SR702745	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8482 号	2017SR703198	智能语音处理平台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8471 号	2017SR703187	语音大数据分析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8489 号	2017SR703205	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8498 号	2017SR703214	智能语音外呼平台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4158 号	2017SR698874	多媒体云电销系统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4084 号	2017SR698800	多媒体云客服系统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2284908 号	2017SR699624	多媒体联络中心平台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0307666 号	2022SR1353467	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未发表	2022.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0307667 号	2022SR1353468	智能多媒体知识库系统	未发表	2022.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1444076 号	2023SR0856905	智能语音实时话务辅助软件	2022.11.10	2023.0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41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1207656 号	2023SR0620485	众麦智能工牌质检系统	2022.12.08	2023.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1207659 号	2023SR0620488	众麦视频客服系统	2022.08.08	2023.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1191140 号	2023SR0603969	众麦多媒体云电销系统	2022.09.10	2023.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1191141 号	2023SR0603970	众麦多媒体云客服系统	2022.11.03	2023.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3542344 号	2024SR1138471	众麦线路质检平台系统 V1.0	/	2024.0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3401965 号	2024SR0998092	众麦智能文本机器人系统 V1.0	/	2024.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众麦通信	软著登字第 13696681 号	2024SR1292808	众麦智能语音质检系统 V5.0	/	2024.0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8512560 号	2021SR1789934	智能外呼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8487173 号	2021SR1764547	云通信服务聚合平台	未发表	2021.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8256669 号	2021SR1534043	视频短信系统	未发表	202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1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715534 号	2020SR1910405	云讯语音高并发负载冗余系统	2018.09.04	2020.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75808 号	2020SR1872806	5G 富媒体交互式短信管理平台	2019.07.08	2020.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69470 号	2020SR1866468	云讯物联网接入与监测系统	2018.07.03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69455 号	2020SR1866453	云讯数据流量预警智能化处理系统	2018.10.09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5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69354 号	2020SR1866352	云通信服务分布式路由管控平台	2019.05.07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69426 号	2020SR1866424	营销型短信审计合规性检测系统	2018.08.03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69469 号	2020SR1866467	云讯隐号宝质检分析系统	2018.04.03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8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6669443 号	2020SR1866441	富媒体消息高并发冗余扩展系统	2019.09.03	202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311928 号	2017SR726644	移动互联网应用定向流量服务平台	未发表	2017.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311934 号	2017SR726650	云讯隐号宝质检分析系统	未发表	2017.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92756 号	2017SR707472	云讯数据流量预警智能化处理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92759 号	2017SR707475	云讯数据流量自动化拨测与路由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91928 号	2017SR706644	营销型短信审计合规性检测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91925 号	2017SR706641	云讯物联网接入与监测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5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92031 号	2017SR706747	云讯语音高并发负载冗余系统	未发表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2285002 号	2017SR699718	企业自助流量营销平台	未发表	2017.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0848593 号	2014SR179357	阿众个人手机通信服务系统软件	2014.09.11	2014.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9517257 号	2022SR0563058	物联网 VPDN 专网及管理平台软件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9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9517255 号	2022SR0563056	聚合消息系统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9517256 号	2022SR0563057	视频短信系统	未发表	2022.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40568 号	2023SR0053397	短信服务一体化平台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40569 号	2023SR0053398	视频短信系统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40566 号	2023SR0053395	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系统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40567 号	2023SR0053396	智能知识工程平台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40563 号	2023SR0053392	物联网 VPDN 专网及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243524 号	2023SR1656351	云讯短信运营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253282 号	2023SR1666109	云讯 5G 消息平台	未发表	2023.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684015 号	2024SR0280142	云讯短信风控系统 V1.0	2023.07.12	2024.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9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65079 号	2024SR2161206	云讯短信智能监控协调平台 V1.0	/	2024.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6585 号	2024SR2172712	云讯短信数据分析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4707 号	2024SR2170834	云讯短信智能化整理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4688 号	2024SR2170815	云讯短信自动化调度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9669 号	2024SR2175796	云讯多媒体短信管理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4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82075 号	2024SR2178202	云讯国际短信管理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8587 号	2024SR2174714	云讯权益运营服务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云讯科技	软著登字第 14578233 号	2024SR2174360	云讯物联网管理平台 V1.0	/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32061 号	2020SR0753365	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电商云客服管理系统	2019.04.25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8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32285 号	2020SR0753589	基于 AI 的多媒体语音音视频测控系统	2018.03.15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32420 号	2020SR0753724	多媒体语音交互管控系统	2018.03.15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32426 号	2020SR0753730	基于 AI 的语音即时通讯软件	2018.06.14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1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32439 号	2020SR0753743	智慧声纹采集分析应用软件	2019.12.25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32432 号	2020SR0753736	多媒体呼叫中心综合云办公支撑软件	2018.06.14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3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2976 号	2020SR0744280	智慧客服在线员工 KPI 考评系统	2018.03.15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4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7546 号	2020SR0748850	基于 AI 的智慧语音云客服后台管理系统	2019.04.25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5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6498 号	2020SR0747802	智慧语音客服在线服务平台	2018.05.22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6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3313 号	2020SR0744617	智能语音呼入应答调度平台	2019.12.25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7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6492 号	2020SR0747796	AI 智能语音识别 APP 安卓版软件	2018.06.14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8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6504 号	2020SR0747808	智能语音客服调配中心平台	2018.05.22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6451 号	2020SR0747755	智慧语音车载导航控制平台	2019.12.25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7553 号	2020SR0748857	智慧语音呼入客服调度后台管理系统	2018.05.22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	华利达兴	软著登字第 5627421 号	2020SR0748725	智慧营销客服外呼客户管理系统	2018.05.22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二)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
1	云讯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647300	云雀 logo 标识	2018.10.16

##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comm400.com	讯众股份	2010.12.23	2025.12.23
2	commchina.net	讯众股份	2008.10.31	2025.10.31
3	jishicloud.com	及时会	2017.12.13	2026.12.13
4	salescomm.net	众麦通信	2017.01.10	2026.01.10
5	ytx.net	云讯科技	2000.01.14	2028.01.14
6	haitangxinzhi.com	及时会	2024.08.13	2025.08.13

## 附件七： 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2202303201797) 及补充合同 (1202202303201797C-2)	讯众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万元	2023.3.22- 2026.3.21	保证合同 (1202202303201 797BZ-1)	保证	朴圣根
2	借款借据			1,500 万元	2024.3.29- 2025.3.29			
3	借款借据			500 万元	2024.9.23- 2025.9.23-			
4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76486180918) 及相关修改 协议	讯众股份	花旗银行 (中国) 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万元	最长贷款期限 12 个月	保证函	保证	朴圣根
5	提款通知 (FA776486180918)			1,000 万元	2024.11.18- 2025.5.16			
6	贷款循环指令			500 万元	2024.11.29- 2025.5.29			
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311012537240606857238)	讯众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 区分行	2,000 万元	2024.6.6-2025.6.5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11012537240 606857245)	保证	朴圣根
8	授信函	讯众股份	恒生银行 (中国) 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每笔提款期限不 超过 180 天	授信函	保证	朴圣根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9	贷款还本付息通知书			2,000 万元	2024.12.23-2025.06.20			
10	综合授信合同 (SX1490240084 (B) )	讯众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万元	2024.8.2-2025.7.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SX1490240084 (B) 01)	保证	朴圣根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90240244 (B) ) )				2024.8.5-2025.8.5			
12	借据	讯众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万元	2024.1.19-2025.1.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73823000106)	保证	朴圣根
13	综合授信合同 (0927236)	讯众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1,500 万元	2024.6.25-2026.6.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27236_001号)	保证	朴圣根
14	借款合同 (0927475)			500 万元	提款日起 1 年			
15	借款合同 (0950384)			1,000 万元	提款日起 1 年			
16	借款合同 (110010715631480983)	讯众股份、朴圣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500 万元	2023.9.25-2026.9.25	/	/	/
17	借款合同 (110010715631669195)	讯众股份、朴圣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500 万元	2024.12.3-2027.12.3	/	/	/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8	授信额度协议 (G16E2432761)	讯众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1,000 万元	2024.10.24- 2025.1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BG16E2432761 Z)	保证	朴圣根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4327650101)			1,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19312411290060286)	讯众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万元	2024.11.29- 2025.11.28	保证合同 (Ea119312411290 012947)	保证	朴圣根
21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4011200000797)	讯众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万元	2024.1.17- 2025.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121202400 000003)	保证	朴圣根
22	额度贷款合同 (兴银京四总 (2024)授字第 202405 号)	讯众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万元	2024.1.12- 2025.1.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京四总 (2024)高保字第 202405-1 号)	保证	朴圣根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京四总 (2024)授字第 202405-1 号)				2024.2.5-2025.2.4			
2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BJ 三里河 DBDK2401)	讯众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500 万元	2024.3.1- 2025.2.28	保证合同 (BJ 三 里河 DBBZ2024- 1)	保证	朴圣根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0120240000330)	讯众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1,000 万元	2024.3.11- 2025.3.10	保证合同 (1101012024000 0330-2)	保证	朴圣根
26	综合授信协议 ( (101031) 浙商 银综授字 (2024) 第 00001 号)、补充协议一 ( (101031) 浙商银综授字 (2024) 第 00001 号-1) 及补充协议二 ( (101031) 浙商银综授字 (2024) 第 00001 号-2)	讯众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万元	2024.3.15- 2025.1.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01031) 浙 商银高保字 (2024) 第 00001 号)	保证	朴圣根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27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2400000289390号）	讯众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万元	2024.11.19-2025.11.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400000289390号）	保证	朴圣根
2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4110001060821号）			400 万元	2024.11.27-2025.5.27			
2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88-2024年(望京)字 02335号）	云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500 万元	2024.9.19-2025.9.19	/	/	<sup>2</sup>
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19312410280044886）	云讯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 万元	2024.10.29-2025.10.28	保证合同（Ea119312410280008371）	保证	朴圣根 <sup>3</sup>
31	借据							

<sup>2</su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朴圣根为其提供反担保。

<sup>3</sup> 除该等保证担保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445LN15670803)	云讯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000 万元	2024.11.8- 2026.11.7	/	/	<sup>4</sup>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370350101)	云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1,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合同 (B24370350101 B)、保证合同 (B24370350101 A)	保证	讯众股份、 朴圣根
3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20000088- 2024 年(望京)字 00633 号)	众麦通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300 万元	2024.3.26- 2025.3.26	保证承诺书	保证	朴圣根、张 治山 <sup>5</sup>
3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20000054- 2024 年(海淀)字 01718 号)	及时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50 万元	2024.6.24- 2025.6.24	/	/	<sup>6</sup>
3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20000054- 2024 年(海淀)字 01270 号)	云研天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50 万元	2024.5.15- 2025.5.15	/	/	<sup>7</sup>

<sup>4</su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朴圣根为其提供反担保。

<sup>5</sup> 除该等保证担保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朴圣根为其提供反担保。

<sup>6</su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朴圣根为其提供反担保。

<sup>7</su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朴圣根为其提供反担保。

序号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借款依据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人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092701)	安徽讯众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嘉陵江路支行	300 万元	2024.9.27- 2025.9.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092701)	保证	讯众股份

## 附件八： 整体出售安排所涉公告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8.06.19	达华智能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停牌公告》	达华智能披露，其与讯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达华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且最终具体股份收购数量由各方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约定。
2	2018.06.19	讯众股份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讯众股份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停牌。
3	2018.07.02- 2018.09.11	讯众股份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 让的公告》	因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讯众股份的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4	2018.07.10	达华智能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2018年7月3日，达华智能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37号），对拟收购讯众股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达华智能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
5	2018.06.26-2018.07.17	达华智能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达华智能披露，讯众股份目前仍在停牌履行相关程序，并和董事、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近期计划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讯众股份部分股东属于国资，其出售股权行为需履行相应程序，目前手续尚在办理中。
6	2018.07.19	达华智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8.07.26-2018.08.16	达华智能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8	2018.08.17	达华智能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达华智能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申请继续停牌。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9	2018.08.24- 2018.09.14	达华智能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达华智能披露，有关各方正积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10	2018.09.17	讯众股份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讯众股份披露，鉴于重大事项涉及的方案讨论、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在就相关事宜进行商讨，本次重大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讯众股份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11	2018.09.25- 2018.12.11	讯众股份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讯众股份的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12	2018.09.19- 2018.09.29	达华智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披露发	达华智能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议案，并披露交易方案为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朴圣根及其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讯众股份 45.6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东所持股份；达华智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后，将继续停牌。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等与重组相关的公告	
13	2018.10.08	达华智能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1) 2018年9月25日, 达华智能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5号), 达华智能未披露关注函内容。
14	2019.10.11、 2018.10.18	达华智能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 2018年10月8日, 达华智能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9号), 要求达华智能根据相关规则, 补充披露所有要求的其他全部相关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15	2018.10.22	达华智能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p>文件；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方案设计的目的，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对价的原因及必要性；标的公司（即讯众股份）的相关情况等。</p> <p>(3) 因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和报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等文件，亦未按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和重组问询函，2018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达华智能出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6号），督促达华智能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p>
16	2018.11.27	达华智能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p>达华智能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的议案》，并披露决定终止筹划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讯众股份。</p>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17	2018.12.10	达华智能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达华智能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0号）并进行了回复，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转型要求以及当时资本市场实际交易情况，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等。
18	2018.12.17	讯众股份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讯众股份披露，截至目前达华智能的收购资金仍未落实，本次收购无法即时实施，讯众股份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
19	2019.02.01	达华智能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函件的说明公告》	达华智能公告：（1）《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6号）不需要回复或对外披露；（2）鉴于其已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无需对《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9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5号）进行回复或公告。

序号	时间	信息披露方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20	2019.03.12	达华智能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达华智能拟将其持有的润兴租赁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予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披露其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其中披露的拟收购讯众股份的最新进展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达华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的议案》，达华智能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本所”或“我们”）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在内，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之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境内现行有效法律，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的合规情况（以下简称“网数合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假设发行人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陈述；并假设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口头陈述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是否符合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信息安全风险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产品和业务发表意见，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以及其他地区和国家的产品和业务（如有）不属于本法律意见书范围。

基于上述所有假定、声明及限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包括云通信服务、智能通信解决方案、辅助通信服务，相关业务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云通信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云通信服务云通信服务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务，在线上向客户即终端用户提供语音、文本和数据通信，云通信服务主要包括 CPaaS（通信平台及服务）、CCSaaS（联络中心 SaaS），具体如下：

CPaaS 使企业能够获取及利用电信资源。发行人利用 Java 和 C++ 开发了 CPaaS 服务平台。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发行人整合了电信运营商的电信资源，为客户提供 CPaaS 服务平台。客户可以通过 API 将应用程序或网站与发行人的 CPaaS 服务平台连接，以使用消息和其他通信功能。CPaaS 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包括：(i) 短信通知服务，使客户能够向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ii) 语音相关服务，允许客户建立拨打及接听全球电话的解决方案；(iii) 物联网解决方案 (iv) 移动数据供应服务；及 (v) 虚拟商品服务，使客户能够为终端用户充值移动话费、数据及流媒体会员订阅。

CCSaaS 提供一系列软件服务，旨在通过电话和短信促进客户互动。客户通过网站、App、微信 App、电话、短信、视频等多种渠道以 SDK 接入 CCSaaS 并使用其功能。发行人为企业客户提供 CCSaaS，包括智能语音导航、智能文本机器人、智能服务之间、智能呼叫机器人及视频辅助等功能。

### （二）智能通信解决方案

智能通信解决方案包括综合智能解决方案，利用软件和硬件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共组织的通信功能。智能通信解决方案相关系统均部署于客户的内部环境中，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不涉及相应数据回传至公司系统储存及处理的情形。

### （三）辅助通信服务

发行人还提供视频会议解决方案、联络中心外包等其他辅助通信服务，具体包括：

视频会议解决方案是公司以其主导研发的“及时会”视频会议软件为基础，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云通信技术实力，从企业用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出发，为企业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视频通信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年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视频会议软硬件服务业务已无新增客户。

联络中心外包服务是公司利用联络中心 SaaS 系统、并提供工作人员，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承接企业级客户的服务、日常营销等程序性工作。

## 二、 发行人处理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中涉及发行人进行数据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 （一）数据收集和使用

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业务和产品收集数据，未向第三方采购数据，亦未使用网络爬虫技术爬取数据。发行人各项业务及产品收集和使用数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云通信服务

发行人 CPaaS 服务面向 B 端用户，CPaaS 服务中的短信服务、语音服务、移动数据供应服务及虚拟商品服务收集和使用的数据类型包括：（1）用户名称、平台注册信息、对接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商业登记证件信息；（2）用户上传至平台审核的短信内容模板、语音内容模板；（3）用户使用平台相关行为信息，包括短信发送数量、达到率、语音拨打时长、接通率、流量使用量、充值量等。上述数据被用于向用户提供云通信系统接入，短信、语音、数据流量服务，以及相关服务计费。CPaaS 服务中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收集和使用的数据类型包括：（1）物联网卡的

唯一识别码；（2）物联网卡的流量使用情况；（3）应运营商要求，收集客户物联网卡具体使用场景（但该等场景仅为描述性介绍，公司不收集、存储或使用客户在哪些具体设备上使用了物联网卡的信息）。上述数据用于公司向物联网卡客户提供设备联网服务，以及满足运营商对物联网卡使用管理要求。

发行人 CCSaaS 服务面向 B 端用户，包含私有云呼叫中心与公有云呼叫中心，私有云呼叫中心部署在客户控制的内部环境中，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发行人不涉及将数据回传至公司系统存储及处理的情形；同时，CCSaaS 服务提供的智能语音导航、智能文本机器人、智能服务之间、智能呼叫机器人及视频辅助等功能利用部署于在客户自有或指定的网络环境，所有数据均在客户内部系统由客户具有相关权限的工作人员操作使用，数据存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并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收集和使用上述数据。就 CCSaaS 中的公有云呼叫中心服务收集和使用的数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有云呼叫中心服务中收集和使用的数据的类型及目的与上文所述的 CPaaS 中的语音服务基本一致。

## **2. 智能通信解决方案**

发行人智能通信解决方案中的系统均部署于客户的内部环境中，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不涉及相应数据回传至公司系统储存及处理的情形。

## **3. 辅助通信服务**

发行人视频会议解决方案包含私有云及时会视频软件和公有云视频会议软件，前者与联络中心 SaaS 中的私有云呼叫中心服务类似，软件部署在客户内部环境中，发行人不涉及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处理的。公有云视频会议软件收集和使用的数据类型包括：（1）用户手机号码信息；（2）用户的身份证件或商业登记证件、行业类型及对接人职位、企业认证邮箱；（3）用户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及时会客户端版本号、接入网络的方式和类型、设备所在位置相关信息（IP 地址）、操作日志信息；（4）用户的日志信息，包括 IP 地址、电

信运营商、访问日期和时间、通话状态信息、搜索查询内容、访问及时会相关服务的网页记录、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软硬件特征信息及及时会服务 Cookies 信息；（5）用户的服务使用信息，包括使用及时会产品及服务时提交或产生的信息、通过云录制存储的信息、创建的好友列表、设置信息（记住密码、自动登录、通用设置、隐私设置、消息提示）；（6）用户的订单信息；及（7）用户进行产品反馈的通信/通话记录和内容或用户留下的联系方式信息等。上述数据被用于向用户提供平台注册、身份验证、会议服务使用等。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 年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视频会议软硬件服务业务已无新增客户，目前仅为部分现有客户维持并提供软件服务。

发行人的联络中心外包服务实质上为通过联络中心 SaaS 进行语音通话，其数据收集或使用与云通信能力平台的语音服务及联络中心 SaaS 中的公有云呼叫中心平台基本一致。

## （二）数据受托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发行人在提供云通信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接受下游客户委托，处理其提供的终端用户的手机号码及短信、语音、移动数据供应等需求。

## （三）数据存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所处理的数据均存储于其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相关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及时会视频通信云服务隐私政策》约定，发行人将在为实现服务目的所必须的时间内或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保存至少一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个人信息在存储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对备份介质进行信息清除和销毁处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一般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对相关信息进行删除处理。

## （四）数据对外提供、转移和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不涉及自身作为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转移和公开披露数据的情况。

### （五）数据跨境提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

## 三、 发行人网数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国家标准和实践指南，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网数合规情况如下：

### （一）网络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落实网络安全合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网络安全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而言：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1）法律要求

《网络安全法》第 21 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 5、14、15 条，网络运营者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具体而言，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21-22 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10 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 3-4 条，网络运营者应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智能通信服务系统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发行人已委托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定期对其进行等级测评；发行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网络安全法》中有关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要求。

##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 (1) 法律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遵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特殊要求。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中国大陆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中国大陆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中国大陆以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5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 2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 10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身份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的认定为准，并会通知被认定者。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或可能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发行人运营的业务系统亦不属于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后，或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因此，我们理解，目前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 3. 用户实名制

### (1) 法律要求

《网络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提供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12 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端口类短信息服务，应当要求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进行查验和登记。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用户均为企业用户，发行人已通过收集、使用客户的商业登记证件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等方式落实网络实名制要求。

## 4. 内容安全管理

### (1) 法律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47 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16 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56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发布《短信审核工作流程》《短信审核管理机制与制度》《语音审核工作流程》《语音审核管理机制与制度》，并通过技术与管理措施，在对客户拟发送的短信与语音内容进行审核，以拦截、过滤和删除涉黄、涉暴、涉恐、涉政、骚扰、低俗色情、非法买卖等违法不良信息。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通信服务合作协议》《智能云联络服务协议》等合作协议模板及说明，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要求客户不得通过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传播违法不良信息，并规定相应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

## 5. 算法监管

### （1）法律要求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具体包括：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制定算法管理制度，以落实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要求，并应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措施。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并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还应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另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24 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适用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的规定。

## 6. 网络安全审查

### (1) 法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

全风险。此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的基本依据。在此基础上,《网络安全法》第 35 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5 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7 条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5 条的适用性而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我们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收到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就其是否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相关认定通知。基于此,公司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符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5 条适用条件,也无需因此而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7 条的适用性而言,我们认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为中国香港,该情形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明确规定的“国外上市”情形。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赴港上市情形,不属于应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7 条规定中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法定情形,公司无需因赴港上市履行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义务。

## 7.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1) 法律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25 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履行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义务，建立健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并保持畅通，留存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志不少于6个月；发现或者获知其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有关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的重大安全事件，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涉及的系统、产品也未遭受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用户严重损失的网络安全攻击。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规定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已按照《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发行人已通过在官方网站公布联系方式，接收网络漏洞信息，并承诺在发现或者获知其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存在安全漏洞后，立即按照法律规定采取措施，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 (二) 数据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落实数据安全合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安全方面基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而言：

### 1.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1) 法律要求

《数据安全法》第27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在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方针》《信息安全组织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授权和审批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岗位人员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办法》《信息资产分类标准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技术部为公司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部门，技术部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负责人，负责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工作；发行人定期对员工开展网数合规教育和培训，提升其数据保护意识。发行人已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访问权限控制、防火墙、容灾备份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2. 合法正当地收集数据

### (1) 法律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 32 条规定，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与用户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发行人在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收集的数据的类型及使用目的如本意见书之“二、发行人处理数据的情况”之“（一）数据收集和使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 B 端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或与公有云视频软件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系通过合法、正当方式，在法律规定或与用户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未以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在数据收集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管理

### (1) 法律规定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1、27、30、31 条，数据处理者若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在中国大陆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处理者若处理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 10 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要数据：（1）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3）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4）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5）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核心数据：（1）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3）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4）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 （2）发行人合规情况

目前，监管部门尚未就公司所在的云通信服务领域提出明确、具体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未发布明确、具体的重要数据目录。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如相关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相关数据处理者则无需被认定为重要数据处理者，虽然《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仅针对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重要数据管理做出规定，但参考该法规体现的立法动态与监管趋势，我们倾向于认为，如公司处理的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则公司无需被认定为重要数据处理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相关部门、地区的告知其处理的数据包括重要数据的结果，且相关部门、地区亦未进行相关重要数据公开发布之行为。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我们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所处理数据的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所处理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 4. 数据安全审查

##### (1) 法律规定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4 条，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2021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数据处理者开展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明确“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但同时亦提出了“国家对数据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根据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2021 年 9 月 1 日，《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我们据此对《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了修订，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

可以看出，目前数据安全审查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了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但不排除后续监管部门出台专门的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与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并行，全面规范数据安全审查。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鉴于目前数据安全审查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了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有关发行人是否需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分析，参见上文有关网络安全审查一节。

发行人正在密切关注《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立法动态，并会及时优化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的合规措施，以符合监管要求。

## 5.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 (1) 法律规定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9 条，数据处理者应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规定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已按照《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 (三) 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

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而言：

## 1.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56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机制，在下列情形中应当事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并发布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已包含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相关内容，包括：规定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个人信息分类管理、最小数据权限分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员工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发行人已采取结构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个人信息分类、数据备份、数据访问权限控制、防火墙、数据容灾备份等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定期对技术部门等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职责的员工进行信息安全相关培训。

发行人已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中规定，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

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等情形下，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综上，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行人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合规现状基础上，鉴于监管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落地方式及检查侧重点存在动态变化的情况，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有关合规要求，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优化迭代。

## 2. 个人信息处理原则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0 条、《网络安全法》第 41 条、《数据安全法》第 32 条、《民法典》第 1035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 2 条、《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 5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提供的《云通信服务合作协议》《智能云联络服务协议》等合作协议模板、以及《及时会视频云会议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及时会云会议软件隐私政策》等文件，发行人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从整体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具备合法事由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合法事由包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依照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41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7、18 条、《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 8 条、《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第 11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单独成文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2）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3）个人行使个保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在易于访问的位置公开展示，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10 条、《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第 11 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应按照法律要求向用户告知处理规则，并具备合法事由。不得未经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不得以欺诈、诱导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不得频繁收集或申请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或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发行人自身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公有云视频软件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就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发行人已制定并上线《及时会云会议软件隐私政策》，披露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方式、目的、对应业务功能等，并为此获得个人的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截至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在发行人自身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合规现状基础上，鉴于监管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求、落地方式及检查侧重点存在动态变化的情况，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有关合规要求，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优化迭代。

#### 4. 个人信息的存储与删除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9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下列情形中应主动删除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存储期限届满；个人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发行人自身作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发行人已在《及时会视频通信云服务隐私政策》中约定，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保存至少一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个人信息在存储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对备份介质进行信息

清除和销毁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实际保存期限一般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对相关信息进行删除处理。综上，发行人在个人信息的存储与删除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5. 商业营销

### (1) 法律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第七条、《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18、20、21 条，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应在商业性信息中明确注明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并向用户提供便捷、有效、无障碍、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发行人自身未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商业营销。

就发行人客户通过发行人 CPaaS 平台发送的商业性短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商业性短信发送系由发行人客户在 CPaaS 平台提出短信发送需求上传短信发送内容及短信接收方电话号码，经发行人平台审核相关内容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在发送至短信接收方。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本身不涉及与短信接收方直接接触并建立相关业务关系，发行人在与合作协议中约定“客户利用公司平台向其内部员工、取得对方许可的客户、协议用户、合作伙伴或会员的移动电话提供通信应用服务”等条款。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的客户向短信接收方取得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通过其 CPaaS 平台更新发布《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要求平台用户点击同意，根据该《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发行人客户承诺所有短信或语音接收方必须是自愿且以明示方式同意接受向其推送服务信息、商业性信息，发行人客户承诺不会通过发行人 CPaaS 平台向任何未取得用户明确同意的用户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拨打



语音；同时，为保障短信接收方的权益，发行人通过技术手段在业务流程中设置短信内容审核环节，审核客户提交的商业短信息内容是否包含退订选项，如短信接收方选择退订的，发行人会将在平台系统中记录短信接收方的退订操作以避免该短信接收方后续再收到该类商业短信息。综上，发行人在商业营销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

### (1) 法律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1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11 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系统中记录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等信息，端口类短信息还应当保存短信息内容。前款规定的记录应当保存至少 5 个月，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 5 个月。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9 条规定，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提供云通信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接受下游客户委托，处理其提供的终端用户的手机号码及短信、语音、移动数据供应等

需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个人电话号码在内部流转过程中，发行人已对客户提供的终端用户个人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并进行严格的内部访问权限控制，仅为排除服务故障目的，给予特定运营人员对故障涉及的电话号码进行解密并识别完整电话号码的权限，在根据客户的委托向电信运营商传输终端用户的手机号码及相应的通信服务需求的过程中采用各电信运营商要求的协议进行加密传输，保障受托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在提供通信服务所需的范围内受托处理个人信息；发行人在与合作协议中约定客户允许发行人对通过其平台发送的信息内容、时间等备份，且保持1个月以上，在国家机关进行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根据上述约定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对云通信服务等涉及的终端用户个人电话号码及信息内容等的实际执行的存储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对相关信息进行删除处理。

## 7. 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转移、公开披露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2、23、25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如因合并、分立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且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原则上不得公开披露其处理的个人信息，除非获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不涉及自身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外提供、转移和公开披露数据的情况。

## 8. 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39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个人信息跨境转移应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其他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此外，根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四）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 1 万人的。根据《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适用于：a) 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事业实体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b)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适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产品提供过程中不

涉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亦未违反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相关规定。

## 9.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响应机制

###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49 条、《网络安全法》第 43 条、《民法典》第 1037 条第 4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向个人提供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个人信息，向指定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号、要求解释说明、限制或拒绝处理的途径，并应在验证个人身份后及时响应个人的上述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为死者近亲属提供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的途径，除非死者生前另有安排。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0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建立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及举报；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其运营的“及时会”视频软件的隐私政策中描述了用户的个人信息权利，包括个人信息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号、要求解释说明、限制或拒绝处理等权利，并披露了个人信息权利行使方式；发行人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布联系方式，可以接收和处理投诉反馈问题。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个人信息主体行权响应流程，并通过在隐私政策中公布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及时、有效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行权请求。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 年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视频会议软硬件服务业务已无新增客户。

## (四) 网数合规相关的重大诉讼、调查、举报和投诉等情况

### (1) 法律规定

网络运营者未遵守网络安全保护规定，数据处理者未遵守数据安全保护规定，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未遵守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将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以罚款、暂停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监管调查、行政处罚或公开通报、诉讼、仲裁和投诉等情形，且未发生过与数据或个人信息窃取、泄露、损坏或丢失有关的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 四、 结论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关信息和材料说明，基于我们与公司员工的沟通，以及经适当核查部分事实情况，针对公司在我国境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网络运营、维护和使用行为，我们认为，公司履行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采取了必要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以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数据泄露，依照我国境内现行《网络安全法》及公司所适用的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公司作为网络运营者应当履行的主要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且赴香港上市不构成赴国外上市，我们认为公司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5条及第7条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审查主动申报义务。针对公司在我国境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作为具有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决定权限而开展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我国境内现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公司所适用的其他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操作规程，采取了必要的组织管理和相应的技术措施，履行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操作权限控制和教育培训、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主要法定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经风险分析和综合评估后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重大方面遵守我国境内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即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网络数据安全法律规定的行为和风险，不存在涉及因严重违法违规运营和使用网络或者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可能导致的受法律约束而无法持续开展主营业务的实质性缺陷。同时，经公司说明和本所经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监管调查、行政处罚或公开通报、诉讼、仲裁和投诉等情形，且未发生过与数据或个人信息窃取、泄漏、损坏或丢失有关的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此外，鉴于我国境内现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不断发展和体系完善，同时随着客观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行业实践的丰富，我们建议公司紧密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化与业务开展的实践情况，以确保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保障网络与数据持续合规与安全状态的能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